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0.16 創新設計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10.22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
106.3.29 創新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106.04.27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

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 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本院課程與學分學程之規劃與發展，特依據致理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院及所屬教學單位課程架構及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
二、本院跨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
三、本院學分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
四、本院其他與教學及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 3 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各系教師代表 1 至 2 人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組成，並得依議題需要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和產業界人士參與。本院院長和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任召集人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 6 條 本會開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